

股票简称 : 深高速

股票代码 : 600548

债券简称 : 11 深高速

债券代码 : 12208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5 年度)**

发行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16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20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七节 其他情况	2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深高速”）2011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3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2. 发行总额：15 亿元。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6.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1 深高速”，代码为 122085。
7.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票面利率：6.0%。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 起息日：2011 年 7 月 27 日。
12.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2 年起每年 7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2 年至 2014 年间每年的 7 月 27 日。
13. 兑付日期：2016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4 年 7 月 27 日。
14.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7.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诚信证券评

估有限公司关于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深高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96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6]185 号文《关于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更名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深广惠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更名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路桥公司）作为发起人，将其拥有的若干经营性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折价入股，发起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1996 年 12 月 30 日注册成立，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9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批复》及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11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向境外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1997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计 747,500,000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1997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募增发不超过 1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2001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57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计 165,000,000 股，并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80,7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本为 2,180,700,000 元。

2007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15 号文核准，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公开发行 1,500 万份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附送认股权证共计 108,000,000 份。截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认股权证行权期结束时，共计 70,326 份认股权证行权，公司因此向认股权证持有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且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 70,326 股，该等股份已在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此，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2,180,770,32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80,770,326 元。发行人对此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更新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180,770,326 股。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集团切实做好收费公路项目的管理工作，同时稳步推进委托管理业务，审慎尝试新的业务类型。本报告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 34.21 亿元，同比下降 5.52%。其中，实现路费收入约 30.14 亿元、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约 0.95 亿元、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约 1.91 亿元、广告及其他业务收入约 1.21 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 88.12%、2.77%、5.60% 和 3.51%。

(一) 收费公路业务

1、经营环境分析

(1) 经济环境

2015 年，在中国继续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传统行业改革、促进新经济发展的转换过程中，经济下行的压力比较明显，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9%，增速较上年回落了 0.4%。年内，广东省及深圳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分别增长 8.0% 及 8.9%，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增速较为平稳，有助于区域内公路运输及物流整体需求的增长。2015 年，深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 0.7%，其中盐田港的集装箱吞吐量保持了约 4.2% 的同比增长，对深圳地区路网内货运车流总量的增长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另一方面，在近年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政策的带动下，广东省 2015 年消费增长显著，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 万亿元，首次突破 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1%。受宏观和区域经济环

境中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收费公路项目营运表现相对平稳，个别收费公路项目的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2)政策环境

为完成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目标，广东省及湖北省自 2015 年 6 月底起实施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和货车计重收费与国家标准对接工作（“本次调整”），高速公路的车型分类统一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执行，同时，载货类汽车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按照既定的计重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但相关收费的基本费率与调整前保持不变。本次调整有利于推进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实施进程，提升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同时，对于综合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保护道路桥梁安全具有正面意义。但系统的改造与整合，也会增加项目的资本开支，并给营运管理工作带来新的课题与挑战。本次调整预计对发行人的路费收入及经营成果总体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此外，近年来广东省实施统一方案以及全国实施节假日免费方案和绿色通道政策对项目路费收入的负面影响仍然存在，但对项目收入同比变幅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2、业务表现及分析

2015 年，发行人经营和投资的大部分公路项目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保持增长，各项目于报告期内的基本营运情况如下：

(1)广东省 - 深圳地区

近年来，深圳地区交通运输网络在不断完善，加上部分地方道路取消收费，对深圳地区路网内车流的分布和组成产生一定的影响。博深高速官井头站于 2014 年 10 月底开通，促进了机荷高速和盐排高速的车流量增长；而深圳盐田坳隧道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取消收费，对盐排高速、盐坝高速的货运车辆产生较大分流，对机荷高速的表现亦带来轻微负面影响。另一方面，沿江高速自 2013 年底全线贯通后，对南光高速则产生了小幅分流。

机荷高速的路面修缮工程以及梅观高速改扩建工程在 2013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期间已先后完工，工程施工对该等项目通行的负面影响逐步消除。同时，受益于项目扩建及路面修缮后通行能力和通行效率的提高，各项目的服务水平

和营运表现得以进一步提升。此外，梅观高速自 2014 年 4 月实施调整收费方案后，免费路段的车流量呈现较快增长，带动了收费路段的车流增长及相连的机荷高速的营运表现；而报告期内龙大高速实施修缮工程，也对机荷高速产生了一定正面影响。2015 年，机荷东段及机荷西段的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分别实现了 8.1% 和 17.6% 的快速增长，优于深圳地区其他项目。

报告期内，南光高速和盐坝（B 段）实施了预防性养护维修工程，对该项目及相连道路的通行条件和营运表现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发行人通过优化施工方案、实施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等措施，在保证施工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尽力降低对通行服务的不利影响。该两项养护工程均已与 2015 年 11 月完工。

(2) 广东省 - 其他地区

作为京港澳高速粤境段复线的广乐高速（广东广州至乐昌）以及二广高速广东连州至怀集段已分别于 2014 年 9 月底和 2014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由于上述路段的线位与清连高速相近，且二广高速与清连高速的连接线尚在建设中，现阶段对清连高速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分流影响。

(3) 其他省份

2015 年，武黄高速的路费收入与 2014 年同期基本持平，相邻路网贯通、市政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等因素对其营运表现产生的负面影响仍然存在，但同比变幅的影响已基本消除。受马鞍山长江大桥开通分流及期内开展路面专项维修工作等因素的影响，南京三桥的路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受益于路网完善、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相关道路施工改造以及沿线经济发展和企业业务增长等多重因素的正面作用，长沙环路的路费收入同比实现了较快增长。

3、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2.8 亿元的初步对价增持了清龙公司 10% 权益，所持有的水官高速权益比例由原来的 40% 增加至 50%，并通过与清龙公司合作股东的约定与安排取得对清龙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将其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水官高速自开通以来，其车流量和路费收入一直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并于近年完成了扩建工程，拥有良好的经营记录和较低的投资风险。通过增持

清龙公司权益，有利于发行人加强对清龙公司运营及管理的控制，提高集团未来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公路的投资、管理及营运方面的核心优势，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基于经济发展及交通规划的整体需求，深圳政府就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收费模式的调整与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协商，并最终遵循市场化原则达成了共识和协议。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深圳交委（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三项目调整收费的协议。据此，自2016年2月7日零时起分两阶段实施调整方案，即：发行人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实施免费通行，深圳交委根据相应的调整方式以现金对发行人进行补偿。调整分为两个阶段实施：自2016年2月7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第一阶段，发行人在保留三项目收费公路权益并继续承担管理和养护责任的情况下，对该等路段实施免费通行，深圳交委向发行人采购三项目的通行服务并就所免除的路费收入给予补偿（作为服务对价）。于自2019年1月1日起的第二阶段，深圳交委可选择继续沿用第一阶段的调整方式（方式一）或提前收回三项目的收费公路权益并给予相应的补偿（方式二）。如深圳交委选择提前收回三项目的收费公路权益，发行人将不再拥有三项目的收费公路权益，亦不再承担相应的管理和养护责任。在第二阶段采用方式一或方式二的情况下，补偿金额的总额分别暂定为96.88亿元和76.52亿元，并将根据协议下的结算条款进行结算、确认或调整。有关详情请参阅发行人日期为2015年11月30日的公告。该协议的生效条件已于2016年1月29日全部满足，上述三项目自2016年2月7日起实施免费通行。发行人以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未来收入及/或收益所产生的预计现金流为基础，以合理的对价及资金成本获得大额现金资产，有助于改善发行人财务状况，并提升发行人业务拓展和新产业探索的能力与空间，以整体改善发行人长期发展的资产结构，尽快实现新的业务布局。于上述调整方案中，发行人获得了合理补偿，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诉求得到妥善考虑，也有利于道路沿线社会经济的全面进步，顾及了深圳地区发展的大局，是兼顾社会、政府、企业等各方利益的多赢方案。

发行人拥有外环项目的优先开发权。由于该项目投资规模大、造价高，公司从优化设计方案、优化投资结构等多方面着手，与政府主管部门探讨和磋商

可行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方案，尽力实现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平衡。为配合政府的高速公路建设整体工作计划与安排，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7 月和 2015 年 10 月先后批准发行人在深圳政府明确对外环项目的最终责任并统筹安排资金的前提下，开展外环项目建设的组织工作。

经发行人与政府主管部门认真细致的探讨和磋商，双方最终就外环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等事项达成一致。根据目前的方案，外环 A 段投资概算约 205.9 亿元，发行人和外环公司将投资 65 亿元获得其 25 年项目经营收益并承担经营成本、相关税费及风险，超出部分由深圳政府全资设立的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或筹措。有关详情请参阅发行人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公告。截止本报告日，外环 A 段的施工图设计评审已获通过，大部分咨询类的招标已经完成，土地整备、用地手续、管线改迁等工作正在进行。外环项目是发行人按照 PPP 模式进行的收费公路项目，它有效地在基础设施公益属性和商业投资合理回报之间达到平衡，以最有效的成本为公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实现社会、政府、企业的多赢。上述方案还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委托管理及其他业务

依托于收费公路主营业务，集团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开展或参与委托管理、广告、工程咨询等相关业务，并审慎尝试新的业务类型，作为主营业务以外的有益尝试和补充，为集团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

1、委托管理业务

建设和营运委托管理业务（亦称代建业务和代管业务），是现阶段发行人在收费公路业务以外较为主要的业务类型。集团凭借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通过输出建设管理和收费公路营运管理方面的服务，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计费模式收取管理费用及/或奖励金，实现合理的收入与回报。此外，基于代建业务的经验，发行人还尝试采用 BT 模式参与地方道路的建设和开发（亦称 BT 业务）。在代建和代管模式下，项目建设及营运的资金通常由委托人负责筹集；而在 BT 模式下，建设资金一般由负责建设管理的受托方负责。

（1）代建业务及 BT 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建项目包括深圳地区的梅观新建收费站及配套项目、龙大市政段、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工程以及贵州龙里的安置房二期等。集团现阶段在代建和 BT 业务方面的主要工作，是强化在建项目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统筹和监督各项目代建收益的回收、推进已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以及加强新项目的前期策划等。

报告期内，代建项目的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其中，梅观新建收费站及配套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15 年 2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交工验收已完成，施工图预算审计等工作正在协调之中；龙大市政段计划于 2016 年上半年完工；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工程已完成各项合同段签署工作，有关单位已进场施工；安置房二期大部分工程均已基本完工，并已开展验收工作。

此外，报告期内，沿江一期、南坪二期、德政路项目的完工结算以及政府审计等工作均在进行之中；沿江公司积极推进沿江二期的各项前期工作，截止报告期末，沿江二期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规划选址意见、地震安全评价报告等已获得批复，部分合同段的施工工程和监理招标工作已完成。

(2)代管业务

2015 年，发行人继续接受委托，以股权管理的模式负责龙大项目的营运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各项管理工作进展顺利。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宝通公司续签了委托管理合同，委托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此外，根据发行人与深圳投控于 2009 年 11 月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发行人受托管理沿江公司，包括对沿江高速（深圳段）建设期和经营期的管理。其中，有关沿江公司经营期委托管理的具体安排须进一步磋商确定，并最终由深圳政府批准。截至报告日，有关委托管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安排等具体事宜仍在磋商中，并须待合同双方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确定。

2、委托管理业务拓展

随着贵龙城市大道及周边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整个贵龙城市经济带的开发，预期贵龙项目周边土地有较好的增值空间。为了有效降低贵龙项目的款项回收风险，在项目中获取预期以至更佳的收益，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深公司”）积极参与贵龙项目开发范围内土地的竞拍，自 2012 年至

报告日，已成功竞拍土地约 2,310 亩（约 154 万平方米），成交金额总计约为 8.09 亿元。贵深公司已成立若干全资子公司，具体持有和管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贵深公司正采取分期滚动开发的策略，对已取得土地中的 300 亩（约 20 万平方米）进行自主二级开发。目前，贵龙开发项目（又称“茵特拉根小镇项目”）第一期 A 组团（约 110 亩，相当于 7 万平方米）的建筑施工已接近尾声，预期可于 2016 年交付使用。贵深公司通过多种途径进行项目宣传，组织了一系列市场推广活动，并积极开展客户到访和认筹工作，市场反映情况良好。2015 年下半年，贵深公司又启动了第一期 B 组团（约 129 亩，相当于 8.6 万平方米）的开发建设工作，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第一期 B 组团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并已开始进行认筹工作。

根据董事会的批准，发行人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贵州悦龙 100% 权益（包括其股权和债权），该公司现持有 296 亩（约 20 万平方米）贵龙土地。报告期内，有关挂牌程序已完成，所达成的受让价格约为 180.80 百万元，受让方已签署了转让合同。由于受让方未能如期履约，相关交易已中止。

此外，2015 年 12 月 30 日，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置地”）与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深国际物流”）签订两份转让协议。贵州置地拟在对贵龙土地 II 号地块的相关土地进行重组以及对其中部分用地性质进行变更后，向深国际物流分别以代价约人民币 95,267 千元及人民币 44,021 千元转让重组后的贵州鹏博（将持有约 322.9 亩物流用地）全部股权及债权以及贵州恒通利（将持有约 143.9 亩商住用地）51% 股权。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贵深公司将视整体市场情况和发展机会，适时通过市场转让、合作或自行开发等方式来实现所持有土地的市场价值，尽快实现集团的投资收益，切实防范与土地相关的合同和市场风险。

3、城市更新项目

根据相关协议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与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已共同出资成立了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置地公司”），作为梅林关更

新项目的申报主体和实施主体，双方分别持有该公司 49% 和 51% 的股权。报告期内，联合置地公司已按计划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就梅林关更新项目地块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并支付了 30% 的地价款（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他款项），获取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梅林关更新项目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总计不超过 48.64 万平方米（含公共配套设施等），总地价款约为 35.67 亿元。

除上述约 35.67 亿元的地价款外，梅林关更新项目土地的总成本还包括相关税费、对土地上物业的拆迁补偿款以及前期规划费用等。截至报告期末，联合置地公司与土地上现有物业的经营者及租户的补偿评估及相关谈判基本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及清理工作正在进行中。按照现阶段的工作进展，项目地块的总成本预计在 50~52 亿元左右。梅林关更新项目地块位置优越，其地价与周边土地的市场价格相比有一定优势，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和增值空间。发行人与深圳国际合作实施该项目，能够符合深圳政府对城市更新主体的相关要求，并有利于双方把握城市发展和更新改造的机遇，提升企业的整体效益和股东回报。发行人正积极开展行业政策研究，探索土地价值实现及变现方式，并与深圳国际一起积极推动合作方引进事宜，及时实现项目的商业价值。

4、其他业务

发行人通过全资持股的广告公司，开展收费公路两旁和收费广场的广告牌出租、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及相关业务。除经营、发布高速公路沿线自有媒体外，广告公司近年还进一步开展市区主干道户外媒体业务，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及推广方案。

基于整合资源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修订章程，实现了对顾问公司的控制。顾问公司是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咨询专业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试验、工程检测、养护咨询等方面，具备承担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从业资格与服务能力。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的联合电子拟实施定向增发。增资扩股完成

后，发行人于联合电子的持股比例将由 15% 降为 12.86%，截止报告日，相关增资工作仍在商谈和审批过程中。联合电子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的电子清算业务，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认购贵州银行了 3.82 亿股增发股份，占其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4.15%。贵州银行具有良好的现金分红能力以及较大的发展空间，认购贵州银行增发股份，可优化发行人资产配置，并将对发行人后续在相关地区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2015 年，上述各项业务的进展总体顺利，符合集团预期。受规模所限，该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贡献目前在集团中所占比例很小。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总计	316.71	243.29
负债合计	167.10	11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61	131.20

2015 年，发行人总资产达到 316.71 亿元，较 2014 年大幅上涨 30.17%，主要原因因为报告期预收有关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以及顾问公司、清龙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4.21	营业收入	36.20
营业利润	16.35		14.59	
利润总额	16.72		29.67	
净利润	14.95		22.71	

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4.21 亿元，较 2014 年小幅下降，主要原因因为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同比有较大减少。

2015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14.95 亿元，较 2014 年大幅下降 34.18%，主要

由于发行人于 2014 年对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并确认了资产处置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	1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	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	-21.23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31 号文”批准，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011 年 8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于 2011 年 8 月 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1]3-47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及/或控股子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发行人原有债务等。其中约 8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及/或控股子公司营运资金；约 7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原有债务。

2011 年，发行人共使用募集资金 10.66 亿元，其中，7 亿元用于归还公司原有银行贷款，3.6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34 亿元以存款方式存放于银行。

2012 年，发行人共使用募集资金 4.34 亿元，用于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1 年 7 月 2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27 日。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债券实施回售，回售实施完毕后，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 1,499,997 手，金额为人民币 1,499,997,000 元。

2015 年 7 月，发行人按照约定如期兑付了“11 深高速”债券的年度利息，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 60 元（含税）。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

第七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百万元，除另有说明外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担保是 否逾期	担保逾 期金额	是否存 在反担 保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关联 关系
深高 速	公司本 部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 ⁽¹⁾	800	2007-04-20	2007-08-01	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贵州 置地	控股子 公司	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一期 A组团客户 ⁽²⁾	27.56	2015-05 至 2015-12 间	按揭贷款的合同生效之日起	合同项下的抵押生效之日起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7.56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27.56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27.5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6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清连公司在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对原清连一级公路进行高速化改造，清

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完成。2011 年度，清远市风云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因原清连一级公路进行高速化改造封闭高速公路路口持有异议，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发行人胜诉，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重审结果仍为发行人胜诉。该公司已继续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尚在审理之中。根据原清连一级公路进行高速化改造项目的立项和施工情况，发行人董事认为该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